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7]17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控制学院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学生党总支部、各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控制学院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

控制学院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控制学院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控制学院下一阶段跨越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一）领导班子好。党支部领导班子政治鉴别力和团队意识强，服务观念和奉献精神好。（二）党员队伍好。党员理想信念坚定，以党为荣，服从组织，服务群众，爱岗敬业，洁身自好，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工作机制好。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职责权利明确，工作重点突出，注重机制创新，有学习场所和活动经费。（四）工作业绩好。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及时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认真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所在单位干群团结、和谐发展。（五）群众反映好。支部威信高，党员形象好，党群情谊深，群众入党意愿强烈。

第二章 党支部的组织设置

第三条 控制学院教职工设置机关党支部、各研究所党支部和退休党支部，控制学院学生党支部按班级和专业纵向设置，党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

第四条 党的支部委员会产生办法是：（一）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先由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委员会，再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三）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5年，任期届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改选。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党的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要经院党委批准。院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任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三章 党的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条 在职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学习党的理论和知识，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

和程序做好在优秀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党员和群众的关怀。（五）支持与配合本单位做好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监督本单位行政和领导干部的工作，向院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支部所在单位教职工晋升职称（职级）、干部提任和各类奖励申报等事项，应征求党支部的意见。

第六条 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和广大学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知识，推动学生班级进步。（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带头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院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和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第四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第七条 各党支部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和1次党员大会。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党课教育。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其他支部活动可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结合开展。要进一步加强创新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高党组织活动质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第八条 新党员在入党一年内要参加不少于24学时的集中教育培训。学生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教育培训，累计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在职教职工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教育培训，累计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党员领导干部除认真执行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外，应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第九条 党的支部委员会每年根据上级党组织的统一布置，召开民主生活会，由支委会成员和同级党员行政领导参加，也可以扩大至支部全体党员，可以邀请院党委派员参加民主生活会。

第十条 根据院党委的统一布置，各党支部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重点是党员在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的表现和发挥作用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抓好动员教育、个人总结、群众评议和组织处理四个环节。通过民主评议，增强党员意识，大力表彰先进，及时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一条 各党支部要主动听取并反映支部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通过联系群众，开展结对活动，及时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困难。每逢重大节日，特别是党员和群众有患病住院、家庭受灾等重大变故时，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安排走访慰问。对党员的特殊困难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请相应补助。

第十二条 党员要按月足额将党费交给党支部。党支部要认真登记，并由党费管理人员填入党费证，及时将党费上交给院级党组织。党支部每年公布党费缴纳使用情况。

第五章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于党的工作、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有较高威信并有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由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较高威信并有1年以上党龄的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担任，也可由专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德育导师或其他教职工党员担任。

第十四条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兼任所在单位行政正职或副职，参与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各项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应积极参加院党委定期举办的培训会、交流会、报告会等，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

第十六条 院党委对支部书记进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

包括工作投入、工作创新和工作绩效等方面。实行自评和他评相结合、过程评估和业绩评估相结合，充分考虑本单位党员群众特别是本支部党员的评价。对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教职工每年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

第六章 党员作用发挥与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党员应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与党支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以实际行动创先进、争优秀。

第十八条 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鼓励和保障党员主动关心参与党内事务，表达意志和意见，对党支部、所在单位及领导干部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党员通过结对帮扶群众、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服务于学生和青年人的成长成才。

第二十条 严格考勤管理，强化纪律约束。党支部要严格规范会议和活动记录，详细记录参会、请假和缺席党员情况，对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等党内活动、不履行所分配的社会工作的党员严加教育，经教育未能及时改进的予以严肃处置。要将考勤情况纳入各项评奖评优、干部提任、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工作体系，考勤情况差的不予推荐。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不合格党员登记和警示制度。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党支

部要登记在册，并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劝退、除名党员要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报院党委同意后召开支部大会通过。院党委要派人参加支部大会，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提出处置意见。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院党委全面负责领导各党支部的建设，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经常听取党支部建设情况汇报，针对学院的特点提出党支部建设的工作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党支部可利用学院“党员之家”、会议室和教室作为学习活动场地。各党支部要将开展组织生活等情况及时记录在《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院党委平时将对《党支部工作记录本》抽查，每年年末将对《党支部工作记录本》进行统一检查。对于组织生活不规范的党支部，要进行整改。对于无故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支部要严肃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党支部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在工作机制、方法、载体和活动方式、内容等方面有新的突破。院党委将定期对涌现出来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评比表彰，在校园内营造学先进、创

先进的浓厚氛围。

第二十五条 院党委将学校返还的党费和每年下拨的党建专项经费全部用于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组织活动，同时还在年度预算中保证一定比例的党建经费，加大对党支部活动的支持力度。院党委将以党支部活动立项资助方式为党支部提供党建经费，经费申请及使用按照《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创新党日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院党委负责解释。如本实施细则与学校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学校文件执行。